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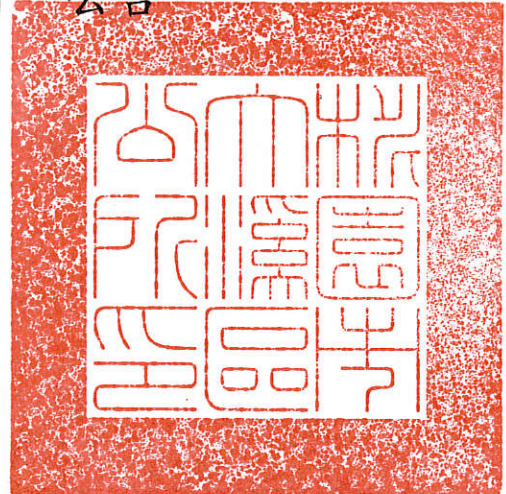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社字第108001402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張玉蘭君(民國39年8月16日生，設籍桃園市大溪區美華里14鄰金山路19號)，於108年4月24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8年5月16日桃社助字第108004293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張君遺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服務中心冰存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陳嘉聰